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

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

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前条所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在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或决议文件后，将相关书面工作报告或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建议；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允；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 （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设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披露公告前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应于收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内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会议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以及相关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